

环保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北票风电场危险废
物贮存点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辽宁省朝阳市北票市北四家乡陶家沟村北票风电场升压站内

建设单位：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 第二部分 环保验收意见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北票风电场 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编制单位：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法人代表：孙国淋

编制单位：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武勇

项目负责人：耿鑫

建设单位：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编制单位：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24-82574786

传真：—

传真：024-24228366

邮编：—

邮编：110000

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北票市北四家乡陶家沟村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泉园街 2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北票风电场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辽宁省朝阳市北票市北四家乡陶家沟村北票风电场升压站内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 30m ² ，最大贮存量废矿物油 2.5t/a，废油桶 0.2t/a，废活性炭 0.2t/a，含油抹布 0.1t/a				
实际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 30m ² ，最大贮存量废矿物油 2.5t/a，废油桶 0.2t/a，废活性炭 0.2t/a，含油抹布 0.1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令 第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 3、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 号） 6、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北票风电场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7、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北票风电场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朝环审〔2025〕19 号，2025 年 7 月 1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表 1-1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1 类	55	45	dB（A）
	3、废气：运营期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限值要求。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非甲烷总烃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厂区内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北票风电场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项目位于辽宁省北票市北四家乡陶家沟村北票风电场升压站内（地理坐标为东经120°37'7.825"，北纬 42°7'51.587"），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自然保护、风景名胜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域。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北票风电场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7 月 1 日取得其环评批复（朝环审〔2025〕19 号），2025 年 7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2025 年 7 月 30 日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其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1、项目建设内容

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北票风电场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北票风场升压站内新建封闭式危险废物贮存点一座，占地面积 30m²，危险废物贮存点为砖混结构，内部设置分区隔断，分别存放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含油抹布。贮存点内地面、墙面裙脚设置防渗层，并配备导流沟、集液池、防爆照明设备、通风装置及废气处理装置。本项目仅建设危险废物贮存点，不新增产能。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0%。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危险废物贮存点日常运作为常关闭状态，仅需 2 人负责危险废物转运管理，劳动定员由风场内部现有员工调配。项目年工作时间 365 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审批项目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 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30m²（6m×5m），内部空间分为 3 个存放区域，分别为废矿物油暂存区、含油抹布暂存区、废活性炭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和裙脚采取重点防渗、防腐措施，并配备导流槽和集液池。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均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	1 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30m²（6m×5m），内部空间分为 3 个存放区域，分别为废矿物油暂存区、含油抹布暂存区、废活性炭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和裙脚采取重点防渗、防腐措施，并配备导流槽和集液池。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均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	与环评相符

	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本项目运营期不用水。风电场用水来自升压站地下水井。	本项目运营期不用水。风电场用水来自升压站地下水井。	与环评相符
	排水系统：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无新增员工，工作人员均由厂区现有人员统一调配，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无新增员工，工作人员均由厂区现有人员统一调配，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与环评相符
	供电系统：由风电场供电系统提供。	由风电场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相符
	供暖系统：项目无需供暖。	项目无需供暖。	与环评相符
储运工程	风电场产生的废油由特定车辆收集转运至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内贮存。	风电场产生的废油由特定车辆收集转运至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内贮存。	与环评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气：危险废物贮存点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排风系统排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危险废物贮存点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排风系统排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相符
	废水：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与环评相符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排风系统与活性炭吸附装置采取软连接。	选用低噪声设备，排风系统与活性炭吸附装置采取软连接。	与环评相符
	固废：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无劳动定员新增，无生活垃圾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更换，暂存于新建危险废物贮存点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无劳动定员新增，无生活垃圾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更换，暂存于新建危险废物贮存点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相符
	环境风险：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和裙脚等采取重点防渗、防腐措施，并配备导流槽（槽宽 0.2m，深 0.1m）和集液池（0.5m ³ ）。危险废物贮存点内部设有分区隔断，各贮存区之间以通道隔开，废矿物油采用铁桶盛装加盖密闭贮存，放置在防渗漏托盘上；废活性炭、含油抹布箱装加盖密闭贮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内部四周设置导流槽，并设置集液池，集液池容积 0.5m ³ 。地面和裙脚设置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材料采用抗渗水泥，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可有效防止事故状态下危险废物泄漏，导致污染地下水、土壤。	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和裙脚等采取重点防渗、防腐措施，并配备导流槽（槽宽 0.2m，深 0.1m）和集液池（0.5m ³ ）。危险废物贮存点内部设有分区隔断，各贮存区之间以通道隔开，废矿物油采用铁桶盛装加盖密闭贮存，放置在防渗漏托盘上；废活性炭、含油抹布箱装加盖密闭贮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内部四周设置导流槽，并设置集液池，集液池容积 0.5m ³ 。地面和裙脚设置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材料采用抗渗水泥，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可有效防止事故状态下危险废物泄漏，导致污染地下水、土壤。	与环评相符

依托工程	项目依托风场现有工作人员，人员办公均依托现有升压站西侧办公楼。	项目依托风场现有工作人员，人员办公均依托现有升压站西侧办公楼。	与环评相符
------	---------------------------------	---------------------------------	-------

2、设备设施情况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防渗托盘	个	1	1	与环评所述相符
2	防爆灯具	个	3	3	
3	铁桶	个	5	5	
4	排风系统	套	1	1	
5	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1	1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3 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电	500kwh/a	500kwh/a	与环评所述相符
2	活性炭	2kg/a	2kg/a	

4、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 2-4 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m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10	液态	2.5	1 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液态	0.2	1 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	固态	0.2	1 年
4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5	固态	0.1	1 年

5、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包括土建施工、防渗、内部装修等。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0%。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2-5 环保投资明细

序号	环保措施	环评阶段金额（万元）	验收阶段金额（万元）
1	废气：活性炭吸附、风机。	3	3

2	噪声：风机减振基础。	2	2
3	固废：贮存点结构、框架	12	12
4	环境风险：地面防渗、导流沟、集液池、防渗防腐蚀托盘或防腐蚀箱、灭火器等	3	3
合计		20	20

6、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辽宁省北票市北四家乡陶家沟村北票风电场升压站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37'7.825"，北纬 42°7'51.587"），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自然保护、风景名胜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域。项目四至情况见下图。



图 2-1 项目四至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新建危险废物贮存点一座，用于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危险废物的暂存。除废气治理设施中活性炭外，项目其他无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

2、水平衡

(1) 供水：本项目运营期无需用水。

(2) 排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厂内现有员工调配。项目运营期无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周转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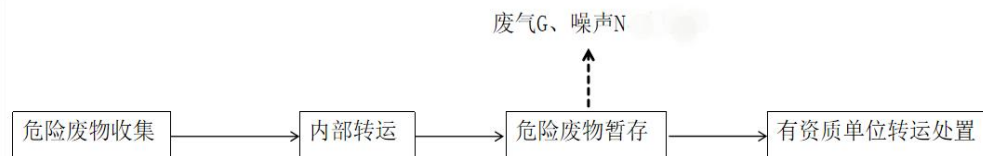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暂存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暂存周期最长为 1 年。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比较简单，由班组人员对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危险废物经桶或箱包装后，内部转运专人用电叉车送入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分类存放，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仅负责危险废物的暂存，不做其他处置。由于废物的收集转运全部在企业内部进行，内部转运前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时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敏感区域，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和形态，将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于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各类贮存区。

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危险废物全部存放于封闭容器内，危险废物转运至危险废物贮存点过程无废气、废水产生，车辆运行产生噪声；危险废物贮存点内贮存废矿物油可挥发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危险废物贮存点不产生废水；排风系统和车辆运转过程会产生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均采用耐腐蚀密闭容器（200kg）进行盛装，以避免挥发性气体正常情况下外排。废矿物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在贮存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利用管道连接，将贮存区域内气体吸至废气处理装置，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通过无组织排放。

表 3-1 废气排放基本信息表

废气来源	暂存的危险废物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排放形式	无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	危险废物密闭存储、危废贮存点封闭
排放去向	大气环境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气治理设施的排风系统 1 套。

项目排风系统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设施。噪声源经上述措施后再通过距离衰减的方式，可较大程度减小噪声的传播。噪声排放基本信息见表 3-2。

表 3-2 噪声排放基本信息表

噪声源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排风系统	危险废物贮存点	间断运行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4、固（液）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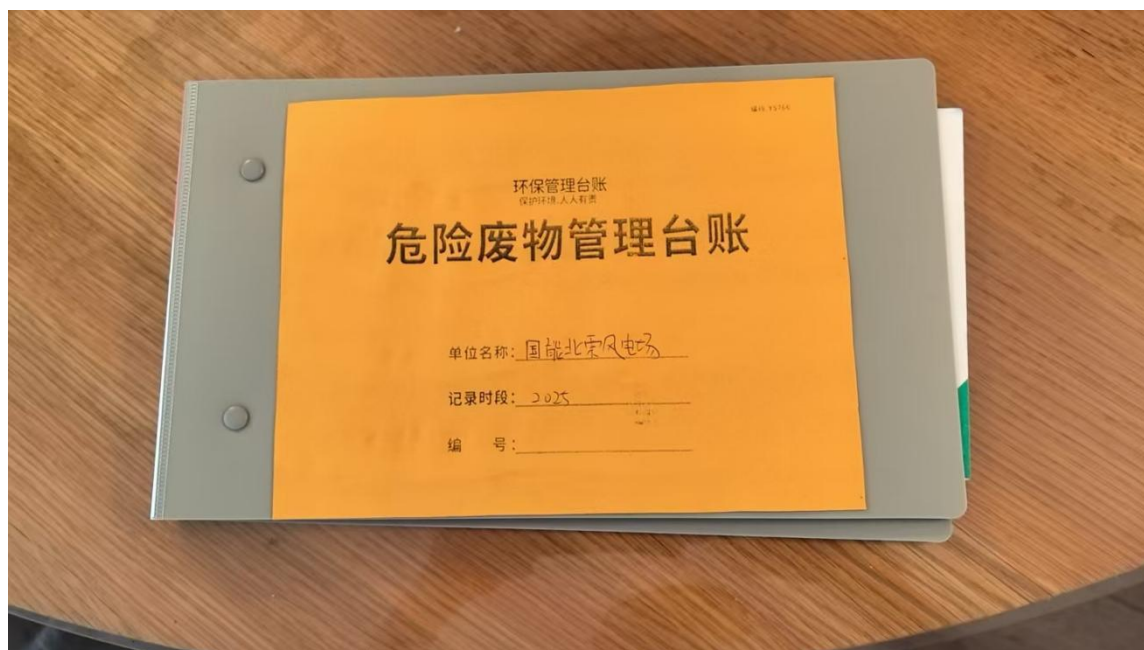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新建设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点内主要存放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废油桶、废活性炭。上述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液）体废物排放信息详情见表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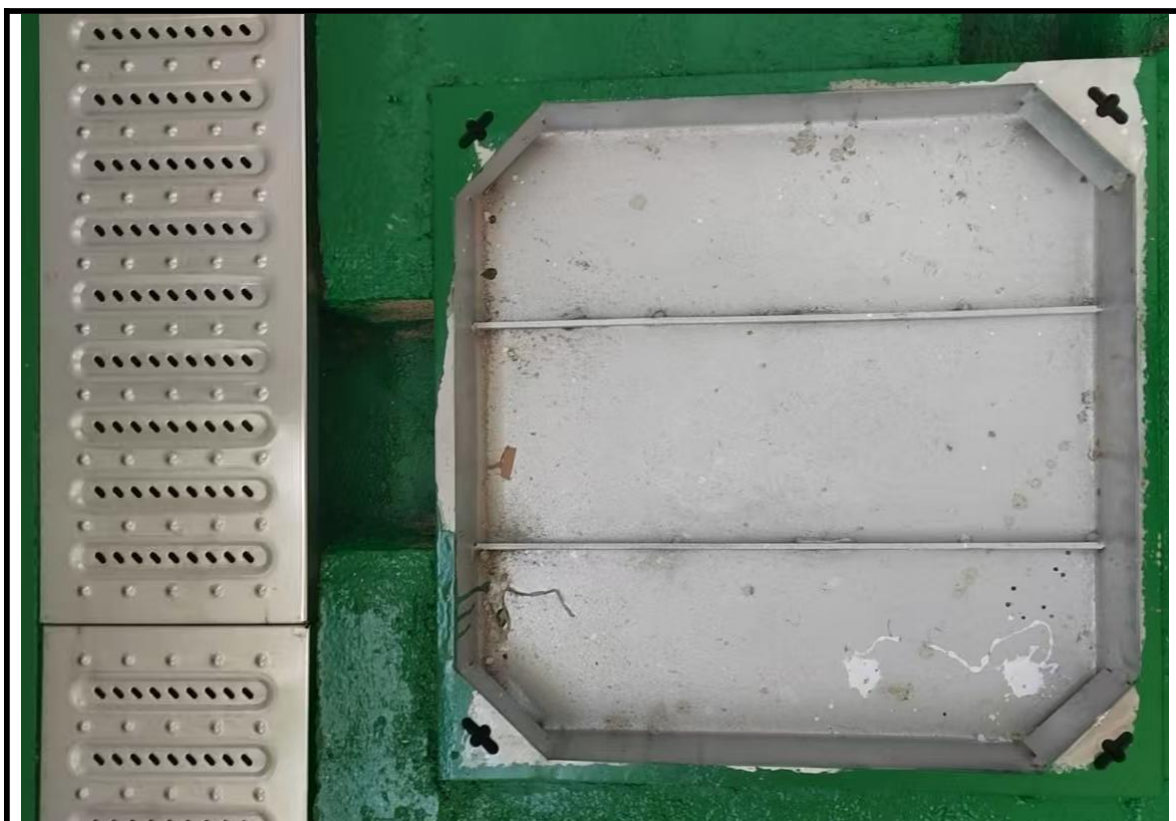
表 3-3 固（液）体废物排放基本信息表

固（液）体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			
来源	升压站运营期各生产环节			
固（液）体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含油抹布	废油桶	废活性炭
产生量 t/a	8	0.1	0.2	0.0025
处理处置量 t/a	8	0.1	0.2	0.0025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处理合同签订情况	已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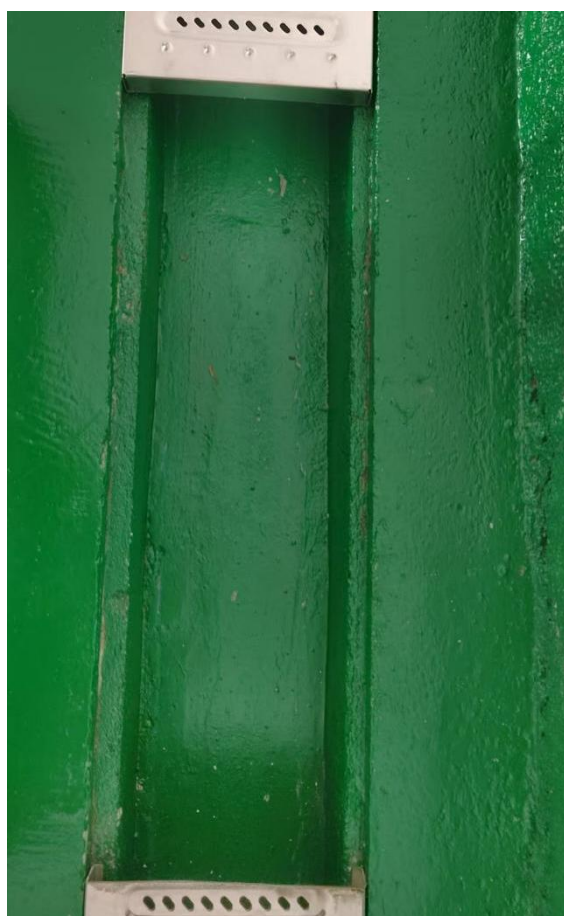
项目新建的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北票风场升压站内，建筑面积 30m²，危废点内建设有配套照明设施，危废点内底部及墙裙均采用 2mm 高密度聚乙烯进行防渗处理并进行了地面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废点内各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共分为 3 个区，可防止各污染物相互污染。危废点内及外部均张贴了警示标识及相关规章制度。为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危废点内四周设有导流槽，导流槽通向危废点内集液池，集液池容积 0.8m³，可确保危险废物不会因储存不当导致泄漏到危废点外部，从而影响周边环境。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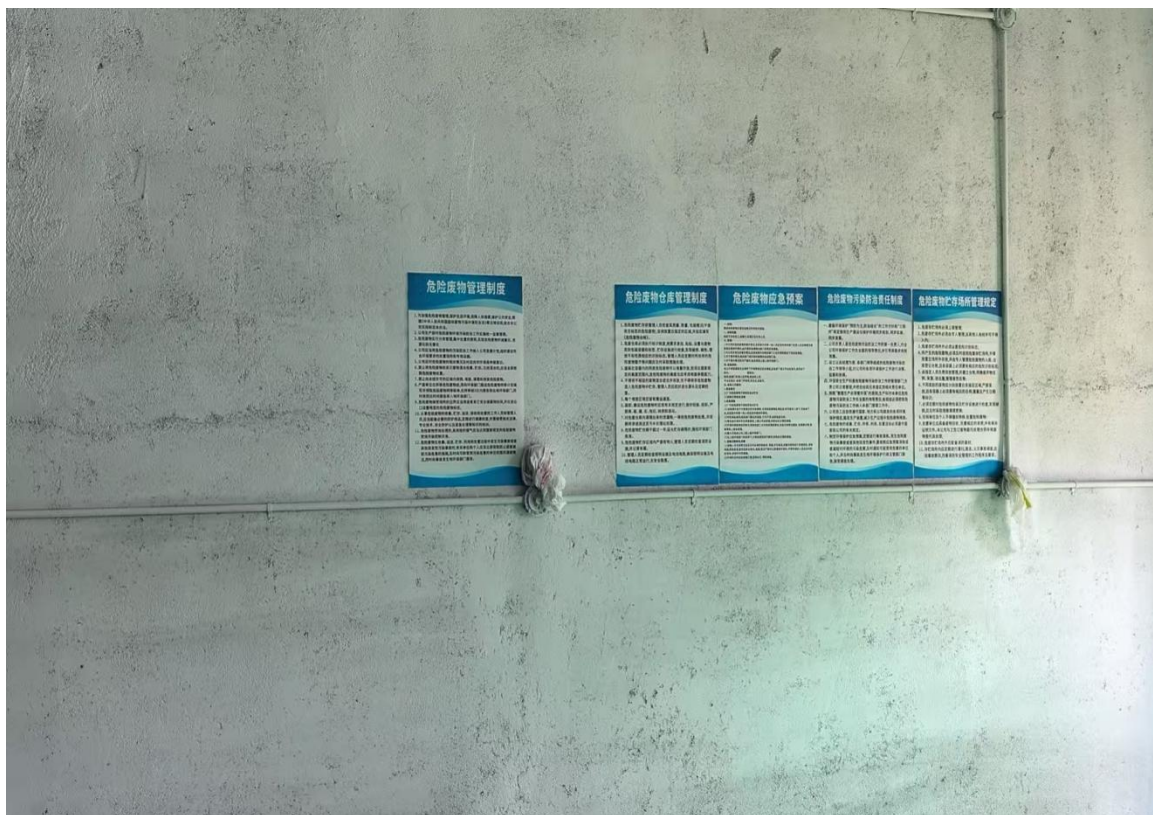
集液池



导流槽



分区存放情况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外部标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图 (2025.7.30)



图 3-1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2025.7.3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序号	污染物	防治实施效果要求
1	废气	本项目运行期间，新建危废点内储存的物质包含液态、固态，均采用耐腐蚀密闭容器（200kg）进行盛装，以避免挥发性气体正常情况下外排。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对废矿物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将贮存区域内气体吸至废气处理装置，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1 标准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且无新增人员，危险废物贮存点管理人员均为厂区现有人员统一调配，故不新增生活污水。综上，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3	噪声	项目在采取降噪措施后，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四周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周转的固体废物不作为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析；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气处理装置内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环境风险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污染途径为废矿物油包装桶破裂产生泄漏物污染经垂直入渗方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与裙脚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地面与裙脚做防渗处理，采用抗渗水泥，并敷设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液态危险废物泄漏不会造成项目区及周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抄录于《关于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北票风电场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朝环审〔2025〕19 号）文件。

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北票风电场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规定，依据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北票风电场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北票市北四家乡陶家沟村北票风电场升压站内。项目建设危险废物贮存点 1 处，占地面积 30m²，主要存储类别为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含油抹布。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北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施工过程中洒水等措施，控制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单独贮存于加盖密闭的耐腐蚀箱内，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的废活性炭贮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运营期维护保养定期检测制度，防范事故环境风险；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五、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

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北票分局负责对本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 日

3、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施工过程中洒水等措施，控制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验收监测期间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危废点内废矿物油采用耐腐蚀密闭容器进行盛装，可有效避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危废点内设置集气设施，可将贮存区域内气体吸至活性炭吸附装置，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营运期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1 特别排放限值。
2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且无新增人员，危险废物贮存点管理人员均为厂区现有人员统一调配，故不新增生活污水。综上，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已落实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且无新增人员，危险废物贮存点管理人员均为厂区现有人员统一调配，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3	项目在采取降噪措施后，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	已落实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等措

	界四周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施减小噪声影响。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可知，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4	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单独贮存于加盖密闭的耐腐蚀箱内，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的废活性炭贮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单独贮存于加盖密闭的耐腐蚀箱内，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的废活性炭贮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污染途径为废矿物油包装桶破裂产生泄漏物污染经垂直入渗方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与裙脚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地面与裙脚做防渗处理，采用抗渗水泥，并敷设2mm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液态危险废物泄漏不会造成项目区及周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已落实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与裙脚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地面与裙脚做防渗处理，采用抗渗水泥，并敷设2mm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液态危险废物泄漏不会造成项目区及周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2）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相符，无重大变动情况。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其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4-3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

类别	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本项目为危废点建设项目，项目性质为扩建，与环评及批复相符。	无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项目危险废物储存能力与环评及批复相符。 3.本项目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4.本项目储存能力与环评及批复相符，储存能力不增加，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无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本项目选址位于辽宁省朝阳市北票市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北票风电场升压站东侧，与环评及批复相符。	无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6.本项目工艺流程与环评及批复相符，无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变化。 7.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相符，无变化，且运输、装卸、均为密闭容器盛装，不会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无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8.项目无废水新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9.项目无废水新增。 10.项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与环评所述相符。 11.项目产噪设备加装减振设施，隔声罩，经距离衰减方式减少噪声排放；危废点内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 $\leq 10^{-7}$ cm/s，无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途径。 12.风场危险废物暂存于新建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13.本项目不改变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不会引起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无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最低检出浓度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5890A SERIES II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I 级) AWA622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环境监测所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环境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
噪声	AWA5668 多功能声级计
无组织废气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3、质量保证措施

(1) 噪声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详见监测单位噪声测量记录表。

(2) 废气

现场采样仪器，每半年自行校准一次，部分仪器在每次使用前进行校准；仪器设备有专人管理和维护，每次使用后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清洁和修理，对于失效的好拼及时更换，每台设备均有专门的使用维护记录；使用收集瓶或吸附管系统采样时，吸收或吸附装置尽可能靠近采样管出口，采用多级吸收或吸附，当末级吸收或吸附检测结果大于吸收或吸附总量 10%时，重新测定采样参数进行检测；现场直接定量测试仪器测试前后测量零点，当零点发生漂移大于仪器规定指标时，需重新

测定。

仪器选用原则：

- ①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②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3）其他

- ①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了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②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并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
- ③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④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离心风机	等效声级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2、废气监测内容

危废点内贮存的危险废物均装入耐腐蚀的密闭容器内，分区暂存。危废点内油类物质会挥发少量有机气体，采用离心风机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无组织排放。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危废 点外 1m 处 1 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环境质量监测内容

项目在升压站东侧新建危险废物贮存点一座，用于暂存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由图 2-1 可知，项目周边无学校、医院或其他环境敏感类项目建设，因此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点。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4、监测单位

本次验收监测工作由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其验收监测报告及检测资质证明材料见附件 4 和附件 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危险废物贮存点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危废点内存有废矿物油，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1、验收监测期间天气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2025 年 7 月 30 日	晴	23.4-28.4	西北	1.8-1.9	100.95-101.03
2025 年 7 月 31 日	多云	22.9-30.4	南	2.0-2.1	100.85-100.99

2、验收监测结果**（1）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时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7.30	2025.7.31		
厂界东侧	昼间	49	48	55	达标
	夜间	38	39	45	达标
厂界南侧	昼间	50	50	55	达标
	夜间	40	39	45	达标
厂界西侧	昼间	48	49	55	达标
	夜间	38	40	45	达标
厂界北侧	昼间	49	47	55	达标
	夜间	40	39	45	达标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升压站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噪声值，昼间、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mg/m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 烃	2025.7.30	第一次	0.43	0.96	0.90	0.91
		第二次	0.40	0.92	0.93	0.92
		第三次	0.41	0.95	0.92	0.94
	2025.7.31	第一次	0.40	0.92	0.94	0.95
		第二次	0.38	0.95	0.93	0.92
		第三次	0.40	0.92	0.95	0.92
标准限值			/	4.0	4.0	4.0
达标判定			/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4 危废点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判定结果
非甲烷总 烃	危废点外 1m 处	2025.7.30	第一次	1.11	20	达标
			第二次	1.10	20	达标
			第三次	1.15	20	达标
			平均	1.12	6	达标
		2025.7.31	第一次	1.09	20	达标
			第二次	1.10	20	达标
			第三次	1.13	20	达标
			平均	1.11	6	达标

由以上数据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高浓度 0.9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危险废物贮存点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1.15mg/m³,平均最高浓度 1.11mg/m³,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标准要求(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批复文件、环评文件,结合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投产后无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及排放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相关要求；落实了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项目的审批决定。

二、验收监测期间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工作正常危废点正常运行，无不良天气等因素影响，验收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正常排污状况。

三、监测结果：

项目危废点正常暂存时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值昼间和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危废点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及平均最高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标准要求（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和危废点建设情况均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规定。

本项目无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该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各项要求，无重大变动情况；各类环境保护设施完善，且运转正常。项目验收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完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标准要求，固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议

- 1、加强日常管理，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
- 2、加强应急演练，缩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时间。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北票风电场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辽宁省北票市北四家乡陶家沟村北票风电场升压站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危险品仓储 594 （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 （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库；含液化天然气库）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 30m²，最大贮存量废矿物油 2.5t/a，废油桶 0.2t/a，废活性炭 0.2t/a，含油抹布 0.1t/a						实际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 30m²，最大贮存量废矿物油 2.5t/a，废油桶 0.2t/a，废活性炭 0.2t/a，含油抹布 0.1t/a			环评单位		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朝环审〔2025〕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噪声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朝环审〔2025〕19号

关于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北票风电场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北票风电场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规定，依据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北票风电场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北票市北四家乡陶家沟村北票风电场升压站内。项目建设危险废物贮存点1处，占地面积30m²，主要存储类别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含油抹布。项目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北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按照《报

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施工过程中洒水等措施，控制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单独贮存于加盖密闭的耐腐蚀箱内，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的废活性炭贮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运营期维护保养定期检测制度，防范事故环境风险；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

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五、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北票分局负责对本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北票分局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朝文备注 3908

2025年7月1日印发
共印 11 份

附件 3 检测单位资质证明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0612110062

名称: 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铁岭经济开发区山境欣园20幢1-8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授权名称和分支机构名称见附页。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0612110062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2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3月21日

发证机关: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4 环境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CNHJ- HP- 250739

项目名称: 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风电场危废贮存点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8 月 6 日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铁岭经济开发区富州路山境欣园 251-20-8 电话: 024-72851118 邮箱: liaoningchuangning@163.com

说 明

- 1、报告出具的数据仅对本次采样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2、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
- 3、报告检测数据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 4、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 5、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必要时将追究法律责任；
-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7、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报告发出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
- 8、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受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30、31 日对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风电场危废贮存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 1-1

表 2-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W1	厂区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W2	厂区下风向 1		
W3	厂区下风向 2		
W4	厂区下风向 3		
W5	危废敏感点		小时值和日均值

2、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1-2

表 1-2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1120 气相色谱仪	0.07

3、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检测结果

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限值
07 月 30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1	0.43	0.40	0.41	4.0
		W2	0.96	0.92	0.95	
		W3	0.90	0.93	0.92	
		W4	0.91	0.92	0.94	
		W5	1.11	1.10	1.15	10
			1.12			30
07 月 31 日		W1	0.40	0.38	0.40	4.0
		W2	0.92	0.95	0.92	
		W3	0.94	0.93	0.95	
		W4	0.95	0.92	0.92	
		W5	1.09	1.10	1.13	10
			1.11			30

4、结论：

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要求，各点位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

二、噪声检测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S1	厂界东侧外	Leq	连续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S2	厂界南侧外		
S3	厂界西侧外		
S4	厂界北侧外		

2、检测结果：见表 2-2

检测仪器	AWA6228 ⁺ 型多功能声级计		单位	dB (A)	参考限值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昼间 Leq	检测结果：夜间 Leq	昼间/夜间	
07 月 30 日	S1	49	38	55/45	
	S2	50	40		
	S3	48	38		
	S4	49	40		
07 月 31 日	S1	48	39		
	S2	50	39		
	S3	49	40		
	S4	47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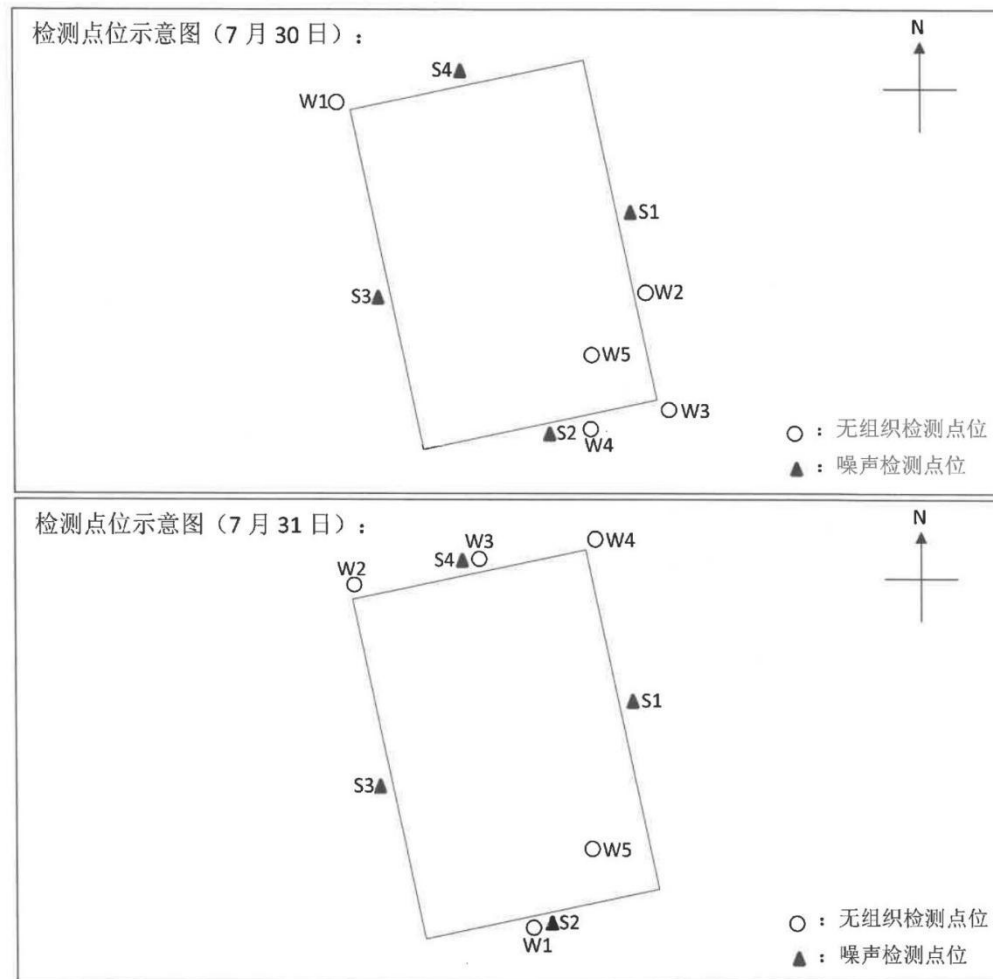
质量控制：在检测前对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进行了校准，检测后进行了核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188-2017），昼间标准级差为 5dB,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

检定合格。

仪器名称及型号	采样前校准 (dB (A))	采样前校准 偏差 (dB (A))	采样后校准 (dB (A))	采样后校准 偏差 (dB (A))	校准 结果
AWA6228 ⁺ 多功能声级计	93.8	0.2	93.8	0.2	合格

3、结论：

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功能区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各点位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



报告结束

采样人员：金鹏、陆鸣宇

检测人员：于昊、李兵、胡每佳

质控信息：

1. 本项目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取相应的检测标准及方法。
2. 本次检测分析使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在有效期内。

编写：_____

签发：_____

审核：_____

签发日期：2025年8月6日



附件 1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07 月 30 日	第一次	23.4	101.03	1.8	西北	晴
	第二次	27.1	100.98	1.9	西北	晴
	第三次	28.4	100.95	1.9	西北	晴
07 月 31 日	第一次	22.9	100.99	2.0	南	多云
	第二次	26.7	100.93	2.1	南	多云
	第三次	30.4	100.85	2.0	南	多云

附检测照片：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DBXNY-CY (2023) 57 号

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废油委托处置利用合同
补充协议

产废单位：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处置单位：辽宁一诺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21 日

合同签订地：沈阳市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利用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北票市北四家乡陶家沟村

乙方：辽宁一诺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循环产业园区

1. 签订背景及目的：

甲方与乙方于 2023 年 01 月 05 日签订了《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废油委托处置利用合同》（合同号：DBXNY-CY（2023）2号），为明确对废润滑油包装物（油桶）的处置事宜，签订本补充协议明确乙方对废润滑油的包装物（油桶）处置的相关要求和职责。

为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使废物能够有效循环、再次利用。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此补充协议。

2. 协议范围及处置要求：

乙方依照《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废油委托处置利用合同》（合同号：DBXNY-CY（2023）2号）约定，对甲方收集的废润滑油连同包装物（桶装、油桶），进行合理处置、利用。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连同包装物）装车后所有权即转移至乙方所有，若发生意外或环境污染事故等不良事件，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乙方负责委托有法定处置资质的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机构，依据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对废润滑油的包装物（油桶）进行依法合规的处置，并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3. 甲乙双方义务:

3.1 甲方义务:

(1)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 不得自行处理或者转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2) 向乙方提供内容真实的联单, 并依照地方危废管理部门要求, 保留并转交联单相应单联;

(3) 联单上危废相关信息 (“废物名称”、“类别编号”、“数量”、“废物特性”、“形态”、“包装方式”) 必须填写清楚, 单位精确到吨;

(6) 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 向乙方规范转交危险废物, 努力避免危险废物跑冒滴漏第二次污染;

4.2 乙方义务:

(1) 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许可证及相关证照;

(2) 确保在运输过程中, 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危废处置、利用符合国家技术要求;

(3) 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 尽可能选择避开人口密集区、内河水源、人畜饮用水源地等环境保护目标的运输线路, 及时清运甲方贮存的危险废物, 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确保运输安全;

(4) 转运时, 确保工作人员在甲方辖区内遵守甲方辖区相关管理规定, 接受甲方督导, 服从甲方工作人员安排, 违反甲方辖区相关管理规定的, 依照甲方规定条款对违规人员、行为进行管理、考核、处罚;

(5) 转运时, 工作人员爱惜甲方提供的支持转运的设施、设备, 努力避免危险废物跑冒滴漏等二次污染, 按操作规程, 安全装车、文明转运;

(6)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从甲方规范转接危险废物至指定位置进行合规处置利用；

(7)转运危险废物顺利到达处置（接受）单位后，接收单位接收人应向甲方危险废物主管人员进行告知；

(8)必须在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清楚填写“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和“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内容，在“废物接收单位盖章”处加盖公章，并对所填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9)危险废物装车后所有权即转移至乙方所有，若发生意外或环境污染事故等不良事件，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0)乙方负责委托有法定处置资质的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机构，依据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对废润滑油的包装物进行处置，并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与该委托危险废物处置机构的具体协议。乙方处置完废润滑油包装物（油桶等）需告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包装物处置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复印件及其他全部按照法律法规、政府相关部门等要求应当提供的手续。乙方负责办理相关全部手续。

5. 收费标准：

5.1 乙方依照《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废油委托处置利用合同》（合同号：DBXNY-CY（2023）2号）约定支付甲方废润滑油费金额。

5.2 乙方委托有法定处置资质的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机构，依据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对废润滑油的包装物进行处置、并办理全部相关手续，并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6. 违约责任：

6.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因处置废润滑油的包装物而导致甲方产生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运营损失、重新委托第三方产生的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6.2 协议有效期间，乙方全面按照本协议履行义务、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时，甲方不得将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转交由第三方进行运输、处置，如私自转交第三方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交付乙方违约金 5000 元。

6.3 甲方如有需处置的上述危险废物时，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进行转运处置，若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进行转运视为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理相关危险废物，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因乙方违约导致的甲方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4 协议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协议，造成协议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5 当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和政府行为时，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协议履行期可以顺延或终止。

6.6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须遵守甲方的安全、运输管理规定，如发现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则根据甲方相关规定向乙方收取相关不低于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对甲方场地或设施有污染、损坏的，乙方还须负责消除污染、修复相关设施或赔偿相关损失。

6.7 因乙方未遵照本协议约定执行，导致的甲方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协议争议解决：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协议效力及期限：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效力，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_乙方完成废油包装物处置之日止。（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废油委托处置利用合同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单位名称: 辽宁诺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辽宁省朝阳市北票市北四家乡陶家沟村	单位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循环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刘伟
委托代理人: 王建奇	委托代理人: 林思明
合同经办人: 王建奇	合同经办人: 林思明
电 话: 024-88275633	电 话: 15184268080
传 真: 024-88275633	传 真:
开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燕都支行	开户 银 行: 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票支行
帐 号: 0713020209200211029	帐 号: 20011494762000000017
税 号: 91211302MA0Y9P5X7A	税 号: 91211103MA0UHM15B
邮政编码: 122000	邮政编码: 125000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03MA0UHMx15B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辽宁一诺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刘建伟	营业期限 自2017年09月21日至2037年09月2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服务，消防器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循环产业园区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辽宁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LN2114040121

发证机关：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法人名称：辽宁一诺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伟

住 所：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循环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循环产业园
(东经 120° 40' 50", 北纬 41° 6' 30")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油泥、废润滑油) 1 大类 30 小类；HW11 精(蒸)馏残渣
(煤焦油) 1 大类，14 小类；合计 2 大类，44 小类(具体类
别见副本)。

核准经营规模：16 万吨/年，其中废油泥 10 万吨/年、废润
滑油 1 万吨/年、煤焦油 5 万吨/年。

有效期限：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辽宁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副本 1)

编 号：LN2114040121

法 人 名 称：辽宁一诺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刘建伟

住 所：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循环产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循环产业园区

(东经 120° 40' 50", 北纬 41° 6' 30")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油泥、废润滑油）1 大类 30 小类；HW11 精（蒸）馏残渣（煤焦油）1 大类，14 小类；合计 2 大类，44 小类，具体类别见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16 万吨/年，其中废油泥 10 万吨/年、废润滑油 1 万吨/年、煤焦油 5 万吨/年。

有 效 期 限：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7 防渗证明材料

北票风电场防渗施工说明

本项目危废间地面采用防渗施工，施工面积 30 平方米，
施工地点为国能北票风电厂，施工标准及步骤符合国家相关
验收标准。

施工单位：辽宁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日期：2025年7月10日---2025年7月20日

特此说明

施工单位（公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厂区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相关照片



厂界噪声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